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不得於、向或從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國泰海通金融控股
GUOTAI HAITONG FINANCIAL HOLDINGS

國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聯合公告

(1)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將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要約人牽頭財務顧問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海通國際 HAITONG

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國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8月7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帶先決條件之建議(「**建議**」)；及(b)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6年8月28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計劃文件時間表的更新情況；(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6年9月28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的每月最新進展；(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6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先決條件之最新進展；(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先

決條件獲達成；以及(v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6年11月6日聯合刊發的內容有關建議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計劃文件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計劃文件連同謹訂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購股權要約函件連同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將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發送予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指示性預期時間表；(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致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vi)說明陳述；(vi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建議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組成，以就(i)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ii)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與實施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iii)是否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而向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其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i)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贊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分別對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i)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審慎考慮建議，並推薦在決定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前，閱讀(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說明陳述(均載於計劃文件)。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高等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後)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延期或休會後)於相同地點舉行。

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落實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並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聯合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名冊將由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計劃股東收取註銷價的權利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7年1月29日（星期五），則建議自2027年1月11日（星期一）起（或股東可能獲公告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收取註銷價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收取計劃項下註銷價的有關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7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之條件

建議之實施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

所有條件將須於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否則計劃將不會具約束力及生效，並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失效。

倘所有條件於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7年1月29日（星期五））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及生效（不論該等計劃股東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且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5(2)條於2027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予以撤銷。

倘全部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就批准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生效日期及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

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變更。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的日期	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已歸屬購股權行使通知書(連同行使價全額款項)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就以下各項遞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

- *法院會議* 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 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3)* 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如較後)緊隨法院會議結束、
延期或休會後)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刊登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不遲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2027年1月5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2027年1月8日(星期五)

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附註4)* 2027年1月8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遞交有關購股權要約的
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附註5)* 2027年1月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間 2027年1月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附註6)* 自2027年1月11日(星期一)起

法院就批准計劃進行聆訊 2027年1月21日(星期四)

公佈(1)法院聆訊的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
及(3)預期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於2027年1月21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2027年1月29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7)* 2027年1月29日(星期五)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2027年1月29日(星期五)

公佈(1)生效日期、(2)購股權要約結果及
(3)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日期 2027年1月29日(星期五)

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2027年2月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向(1)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寄發支付註銷價支票,
以及透過電子銀行轉賬方式
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支付註銷價;
及(2)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
購股權要約價的最後日期*(附註8)* 於2027年2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此暫停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於計劃項下的權益。

(2) 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盡快送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在法院會議上將其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有關會議或其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就計算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均不予計算。經計及上述規定,因此交回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分別為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在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分別載列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於2026年11月30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期將會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當懸掛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務請格外小心謹慎。

(4)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計劃安排獲股份持有人於必要會議上批准，則在計劃生效的前提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因此，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計劃取得所需批准且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並無：(i)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計劃文件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前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或(ii)接納購股權要約，則受限於計劃生效，其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屆滿時失效，而毋須向其支付任何款項。

(5) 經按照其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須於2027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向　閣下另行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收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收件人為董事會辦公室，並註明「國泰君安國際－購股權要約」。

(6)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的計劃股東。

(7) 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及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8) 向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支付註銷價的支票，以及透過電子銀行轉賬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支付註銷價，將於生效日期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內寄發或作出，且(倘以支票方式支付)該等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郵資預付信封寄往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

向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郵資預付信封寄往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於購股權持有人向本集團通知的最後已知地址。

所有有關上述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海通國際、新百利融資、浩德融資及股份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發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倘香港政府公佈「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

(a) 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視情況而定)之現金應得款項支票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後不再生效，則該日期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或

(b) 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視情況而定)之現金應得款項支票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日期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因此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未必會實施，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要約人董事會命
國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聶小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閻峰博士

2026年11月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聶小剛先生、謝樂斌先生、閻峰博士、虞旭平女士及董博陽先生組成。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泰海通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健先生及聶小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及陳一江先生；職工董事吳紅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及江憲先生。

國泰海通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非執行董事虞旭平女士、董博陽先生及鄒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國泰海通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國泰海通的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